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2019年,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为1亿元,全部为公司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且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3、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波



解 巨



李 翔

2020年4月28日